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9号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有关要求，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数据平台是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

探索进行质量预警，是构建新型督导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二、工作职责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支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监测数据填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按照“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以下简称“本科院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本科院校按要求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量顺利完成。本科院校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做好数据整理与排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

三、数据使用

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依托国家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预警，编制全国和各地各校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持续改进内部管理。

四、有关事项

(一) 时间进度和任务安排。各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udb.heec.edu.cn)完成两阶段工作：第一阶段，2022年9月15日—11月20日，完成监测数据网上填报。评估中心将基于填报数据，对2023年参加本科评估高校形成数据分析报告。第二阶段，2022年10月15日—11月30日，有关高校对本校数据分析报告进行确认，用于本科评估工作。如存在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高校可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供一次更新完善数据的服务。

(二) 评估中心将为监测数据填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评估中心或我办。评估中心联系人：孙亚飞，010—66093153；我办联系人：郑英鹏，010—66097825。

(三) 我办将会同评估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